

#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 產業新科技與議題增能研習暨北區諮詢輔導會議實施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新課綱宣導、推廣餐旅群產業新科技與議題課程未來趨勢，促使各校能更了解 108 課綱之理念與落實整體架構之規劃，並召開諮詢會議，以蒐集相關意見與建議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科中心(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)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。
- 六、報名對象：全國餐旅群學校餐飲科(學程)及觀光科(學程)主任或教師，共計 50 名。
- 七、活動地點：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臺北院區)1 樓 103 階梯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)。
- 八、活動時程表：

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			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地點
13:00~13:20	報到	餐旅群科中心工作人員	
13:30~15:00	餐旅群產業新科技與議題 教學資源推廣	群科中心陳泓旗種子教師	
15:00~15:20	休息	餐旅群科中心	
15:20~16:20	分區諮詢輔導會議	群科中心潘泰伸校長 群科中心劉勻彤執行秘書 群科中心尹淑萍委員 群科中心余珮筠委員 群科中心黃雅琴委員	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(臺北院區) 1 樓 103 階梯教室
16:20~		賦歸	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>)，課程代碼：  
5420371。

(二)為避免教育資源之浪費，錄取教師若屆時無法參加或全程參與，請務必提前告知本中心，無故未到將比照公民營研習規定停權 3 年，若有重大事故不便出席再請函文舉證至本中心，以免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(三)全程參加者給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惠允參加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派代，其往返差旅費由各服務單位按相關規定報支。

(二)研習場地提供收費停車場，數量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## 十一、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員姓名：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專任助理何心盈小姐、連德美小姐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623-3664。

## 十二、交通路線圖：搭乘捷運(松山新店線)至台電大樓站，2號出口後左轉，沿辛亥路步行約10餘分即可到達。

